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²⁾	2009年10月23日 (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09年10月23日 (星期五)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2009年10月23日 (星期五)中午12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 白表 eIPO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2009年10月23日 (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 白表 eIPO 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2009年10月23日 (星期五)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09年10月23日 (星期五)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09年10月24日(星期六)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刊佈結果」一節所載列的各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起
可於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透過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詢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	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 白表 eIPO 退款指示 ⁽⁷⁾	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 退款支票 ⁽⁶⁾⁽⁷⁾	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2) 倘於2009年10月23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申請人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由支付申請股款辦妥)，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登記申請為止。
- (5)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09年10月24日(星期六)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摩根士丹利(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定為低於申請人就香港發售項下股份應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3.70港元，但申請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餘的申請股款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規定予以退還。
- (6)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我們公佈的作為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該公司印鑑的彼等公司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隨後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倘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將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進一步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任一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時間為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左右。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相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一節。**
- (7)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初始定價，則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進行退款。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